



医疗保障

极臻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极臻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

OptimaCEO Pearl Medical Plan (OPCEOP) /
OptimaCEO Pearl Medical Plan – First Gift (OPCEOPFG)

革新养生医疗 健康长寿未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尊贵养生及医疗方案 应对健康挑战

开展健康丰盛未来

长寿并不代表健康良好。唯有延长人生中的健康寿命，做到长寿且健康，您才能真正尽享美好生活。面对癌症风险日益增加和医疗费用持续上涨，确保可获得属预防的养生服务和尖端医疗变得至关重要。不仅保障现在，您或许更要守护后代的茁壮成长，以延续家族的持久繁荣。

我们全力助您达到最佳健康状态，同时提供健康奖赏，让您与挚爱共度灿烂人生。

您和家人健康未来面临的挑战：



长寿但缺乏良好健康

- 全球预期寿命已升至**73.1岁**，而健康预期寿命却只有**63.5岁¹**
- 81%**的香港及澳门高净值人士出现亚健康症状²

癌症新疗法昂贵

- 免疫治疗每三星期的费用约6至7万港元，一年药费可超过**100万港元⁵**
- 为期3年治疗乳癌和肺癌的标靶治疗费用分别约**113万港元**和**100万港元⁶**

需要预防护理措施 提高健康寿命

- 男女成年人肌肉量分别每十年下降约**4.7%**和**3.7%³**
- 80%**的香港65岁及以上人士有至少一种慢性疾病⁴

常见儿童发展障碍

- 每54位**8岁儿童便有一位患有自闭症谱系障碍⁷
- 大约每100位儿童便有**10至15位**出现发展迟缓⁷

自主掌握最佳健康状态 实现活力四射的璀璨未来



极臻 • 至尊明珠 医疗计划

全方位
支持您的
身心灵健康⁸

1 尊贵礼宾服务 守护您的健康

- 极臻 • 至尊服务专线让您轻松一键连接一系列养生及医疗服务
- **市场罕有⁹** 养生顾问回应您的保健需要，并为您提供围绕养心、养身、养生三大范畴的个人化指导
- **市场首创⁹** 儿童及青少年成长与发展支援热线支持您的孩子度过身心发展里程碑

2 非凡医疗保障 升级癌症支援

- **市场首创⁹** 临床试验药物惠及为您接通领先的优质治疗方案

3 专属医疗服务 提供跨专业癌症治疗及护理

- 精选医疗团队¹⁰涵盖不同领域的癌症医护专业人员，由诊断、治疗以至复康，给您综合性的癌症治疗支援

4 奖励您的 健康生活

- **市场首创⁹** 「健康赏」，赏您升级养生服务及医疗保障
- 加入**AIA Vitality**健康程式即享保费折扣，并以奖赏鼓励您保持健康生活

极臻 • 至尊明珠 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

为您的子女
筹划健康未来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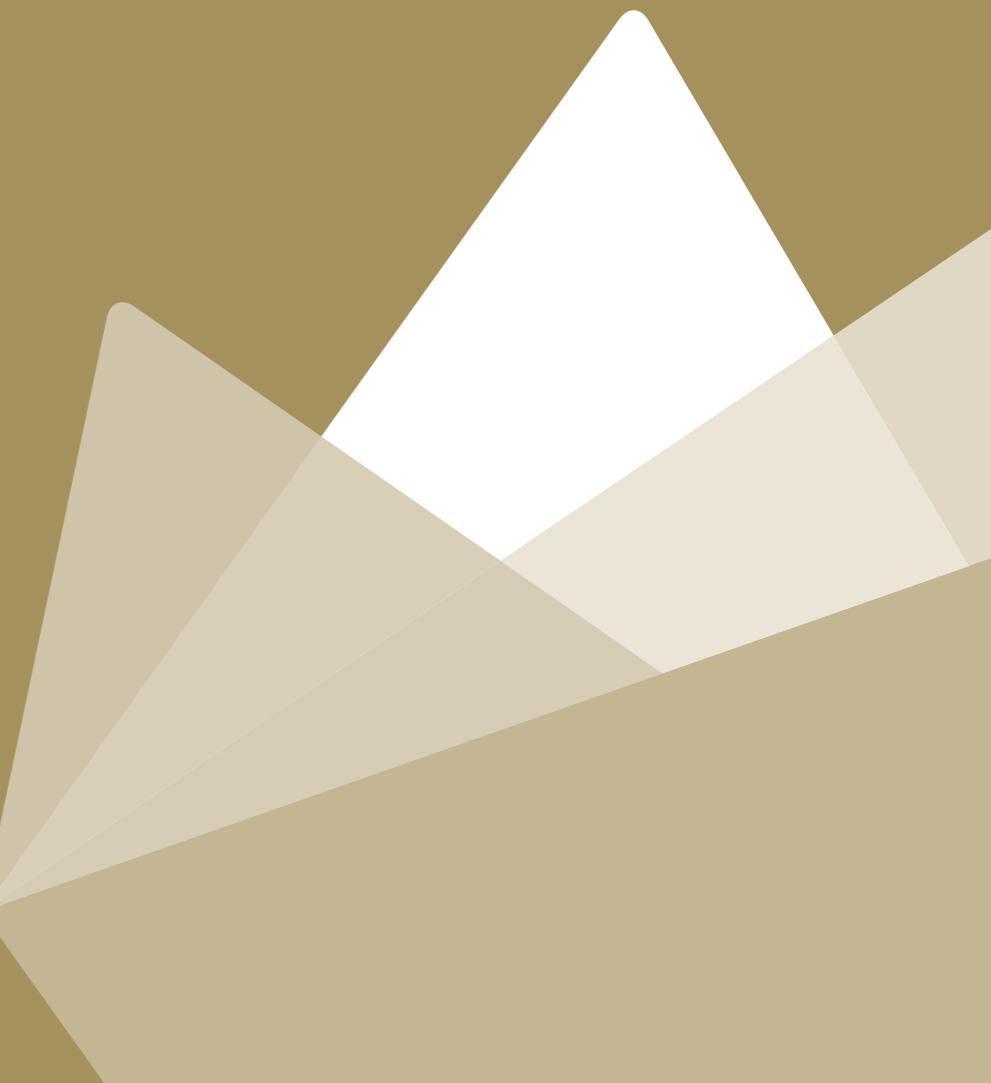
(极臻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准受保人须为准妈妈，并同时为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¹²的现有受保人)

- 为您的初生宝宝于出生后90日内提供即时住院及手术保障¹³，并涵盖先天性疾病
- 可选择以简单医疗核保为初生宝宝投保极臻 • 至尊医疗系列保单，为初生宝宝提供终生医疗保障¹⁴

备注：

1. 全球健康估算：预期寿命以及死亡和残疾的主要原因，2019年估算，世界卫生组织 (<https://www.who.int/data/gho/data/themes/mortality-and-global-health-estimates/ghe-life-expectancy-and-healthy-life-expectancy>)
2. 友邦香港委托国际市场研究公司Kantar Group于2023年5月25日至6月21日在香港、澳门及大湾区其他城市进行一项调查，访问了3,850位人士，了解他们对于「亚健康」的认知与关注程度。
3. 香港卫生署，长者健康服务 (https://www.elderly.gov.hk/tc_chi/health_information/bones_and_joints/muscle_loss.html)
4. 香港卫生署，香港长者护理参考概览 — 长者在基层医疗的预防护理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phcc/rfs/src/pdfviewer/web/pdf/preventivecareforolderadults/tc/02_coredocument/13_tc_ref_framework_adults.pdf)
5. 明报健康网 (<https://health.mingpao.com/免疫治疗药费过百万一年-多数情况需自费/>)
6. 假设治疗期为3年，乳癌及肺癌治疗费用包括诊断、化疗、电疗及标靶治疗等费用。资料来源：仁安医院收费表（2023年5月15日更新），养和医院收费表（2023年8月1日更新），香港乳癌及乳病治疗中心，癌症基金会及媒体报导。
7. 香港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 (https://www.dhcas.gov.hk/tc/common_developmental_disorders.html)
8. 有关**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此产品简介第6至29页。
9. 有关市场首创的陈述，(i) 就「健康赏」，截至2024年11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ii) 就临床试验药物效益，此计划特点于2024年4月22日首次由AIA推出市场，当时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为市场首创；(iii) 就儿童及青少年成长与发展支援热线，截至2024年8月12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有关养生顾问为市场罕有的陈述，截至2024年8月12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
10. 精选医疗团队指由AIA指定的第三方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并非AIA的代理人或雇员或代表。我们并不保证某医疗网络所提供之服务或医疗网络之数目。有关详情，请参阅此产品简介第11页。
11. 有关**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的详情，请参阅此产品简介第30至41页。
12. 「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指年缴保费缴付模式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在此指定计划选项下，只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准受保人为准妈妈，而准妈妈为18岁至45岁，怀孕期第22周或以上，以及为现行有效**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现有受保人，您将合资格申请**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在**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缮发当日，受保准妈妈必须仍然是现行有效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现有受保人。
13. 在AIA处理初生宝宝在保单下的任何索赔之前，**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受保人必须已从准妈妈变更为初生宝宝。您需在初生宝宝出生后尽快（且在出生后当日起计30日内）向我们作出该次出生的通知及向我们提交初生宝宝出世证明书的经核证真实副本。我们可能要求任何其他我们合理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14. 当您的初生宝宝成为**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受保人，在您的初生宝宝出生日后15日至90日的期间内（包括首尾两天）且该保单仍然有效期间（「指定期间」），您可以简单医疗核保申请一份「指定医疗保单」，而同一名初生宝宝为该「指定医疗保单」的受保人。「指定医疗保单」受限于以您申请「指定医疗保单」时我们在此选项下可供选择的保险产品。目前可供选择的「指定医疗保单」为**极臻•至尊医疗系列**，而我们可不时更改可供选择的「指定医疗保单」。在指定期间后，您须以标准医疗核保申请投保「指定医疗保单」。如果初生宝宝未能通过本公司的简单医疗核保要求，初生宝宝于申请「指定医疗保单」时将需要通过标准医疗核保。投保「指定医疗保单」的申请须由AIA绝对酌情批准。

极臻•至尊明珠 医疗计划



1 尊贵礼宾服务 守护您的健康¹



极臻•至尊服务专线

我们特设专属礼宾服务专线，
让您轻松一键连接以下养生及
医疗服务：





市场罕有²
养生顾问伴您
踏上养生旅程[^]



- 为您提供围绕养心、养身、养生三大范畴的
个人化指导
- **专属联络人**迅速回应您的独有保健需要
- 透过**电话和讯息**与您紧密联系



市场首创²
儿童及青少年成长
与发展支援热线[☆]



- 提供**育儿支援**，帮助您培养和谐的亲子关系、
管理育儿压力并应对常见挑战
- 对孩子的发展和行为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助您支
援您的孩子度过他们的身心发展里程碑
- 若您需要额外协助，可按孩子的需要为您提供其
他**参考支援**，例如非牟利机构、专家或医疗专业
人士，作进一步的评估或治疗



其他支援

- **24小时一般健康热线^{☆,※}**
- 「全助你」[~] —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
- **预约精选医疗团队[#]**
- 协助**医疗费用预先批核服务^{*}**及**免找数
服务[†]**

详情阅览
电子版

在使用服务前，请参阅本公司的网页/服务单张上有关服务的相关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使用、地点及安排）。

¹ 此服务不适用于18岁以下的受保人。

² 热线提供的一般资讯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形式的医疗意见、诊断、治疗或建议。如果您有疑问及/或认为有需要，请立即向医疗服务供应商寻求医疗意见，不要忽视或拖延寻求医疗意见和治疗。

[☆] 于指定服务时间内，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可不时酌情更改。

[~] 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服务由不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范围亦有所不同。有关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提供，并可不时酌情更改。

[#] 「精选医疗团队」指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请亦参阅本产品简介第28页关于此计划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7及9项。

[†] 服务的供应视乎指定的第三方医疗服务供应商。

2 非凡医疗保障 升级癌症支援

升级癌症保障 涵盖领先治疗方案

- 市场首创² 临床试验药物惠及

临床试验药物在作为新药使用之前通常需时注册，而透过医生提供证明文件为指定病人申请亦可获批为非适应症用药 (off-label use)，虽然这些药物可能有疗效³，但价格高昂，令许多患者难以负担。

因此，我们的第三期及第四期癌症及无法治愈的血液系统恶性肿瘤之临床试验药物惠及^{4,5}就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⁶提供保障，金额高达每保单年度500,000港元⁷。

- 癌症⁴治疗费用赔偿

保障化疗、电疗、标靶治疗、激素治疗、免疫疗法、质子治疗和相关手术、谘询、药物及诊断检查。

- 长者患上癌症⁴可豁免垫底费⁸

若受保人年满75岁或以上，并不幸被专科医生诊断患上癌症⁴，我们将豁免就受保人癌症⁴所引起的医疗服务相关的每年垫底费余额。

终身医疗护盾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是一个升级医疗保障保险计划，为您提供：

- 环球住院及手术保障
- 主要医疗费用可获全数赔偿⁹，不设分项赔偿限额
- 高达70,000,000港元的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高达30,000,000港元的每年限额；及
高达10,000,000港元的额外每年限额¹⁰

当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于同一保单年度实际产生的所有费用，而该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均由精选医疗团队[#]提供时，方可获得额外每年限额¹⁰。

范围广阔的医疗保障 助您专心踏上康复之路

- 住院及手术保障

提供广泛的住院保障，涵盖每日病房及膳食、外科医生费、专科医生谘询、深切治疗保障、私家看护服务、住院陪床惠及更多。

- 入院前及出院后/ 日间手术前后的门诊谘询

保障入院前及出院后/ 日间手术前后指定期间的门诊服务。此保障延伸至进行大型或复杂手术后高达365日内之出院后门诊服务。

- 透析治疗

针对肾病患者的需要，我们亦赔偿定期透析治疗的费用。

- 妊娠并发症惠及

保障一系列妊娠并发症，如宫外孕、流产及先兆流产，为准妈妈提供额外支援。

无忧保障 贴心守护 心脏病及中风患者 康复需要

- 家居设备提升

保障加宽走廊、调整浴室设施及添置专用的傢俱、及职业治疗师的其他建议的费用。

- 专业医疗支援

按照个人的复康需要，接受 (i) 脊骨神经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神经外科医生的谘询及治疗；及 (ii) 脑神经科医生、心脏科医生及中医的谘询、治疗及处方药物。

- 伤残津贴

如您不幸失去自理能力至少连续超过6个月，期间于医院以外的地方居住，我们会为您额外提供每月5,000港元的伤残津贴，最高达24个月。



3 专属医疗服务 提供跨专业癌症治疗及护理¹

精选医疗团队 涵盖不同领域的癌症医护专业人员[#]

精选医疗团队[#]由专业医疗服务供应商组成，汇集不同专科医生、医护专业人员，并涵盖多个先进的日间手术中心，为您提供带来优质医疗服务及支持您安心地面对健康状况。

强大的跨专业癌症治疗及护理

专业医疗团队已扩张至涵盖不同领域的癌症医护专业人员，包括：

- 外科医生
 - 肿瘤科医生
 - 其他不同的医疗专业人员如物理治疗师、营养师及中医
- 由诊断、治疗以至复康，给您综合性的癌症治疗支援。



您可预约由**精选医疗团队[#]**提供的日间手术¹⁰，**精选医疗团队[#]**会助您申请医疗费用预先批核服务^{*}及免找数服务⁺。

如果您选择由**精选医疗团队[#]**为您提供所有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我们将提供高达10,000,000港元的额外每年限额¹⁰，加强您的医疗保障。

透过以下途径，即可预约**精选医疗团队[#]**：



AIA流动应用程式/ 网页

寻找医生>网上预约



极臻•至尊服务专线

联络我们预约

其他服务



本地及海外 免找数医疗服务

透过AIA，您可于亚洲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欧洲及美国（以**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之地域保障范围及您的保单选择为限）的指定医院，就您的住院享用方便的免找数服务⁺。一旦成功获批，我们便会代您直接向有关医院缴付住院期间的医疗开支，让您专注康复治疗，毋须为缴费及索赔程序而操心。若实际住院费用超出保障上限，您需要支付有关差额。在支付最终索赔金额后，相关的保障限额亦会随之而减少。



保险业首创²

「全助你」[~]

「全助你」为您连接一系列医疗服务，由诊断、治疗到康复，于您的健康旅途提供个人化支援。当中包括(i) 于香港为受保人联系不同的专科团队以提供一站式综合肿瘤治疗及服务的「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以及(ii) 于中国内地为受保人父母提供线上一般健康评估及小贴士的医护家访服务。



个人疗程管理服务与 复康管理

若您不幸患上严重疾病，您可透过我们指定的服务供应商获得专业团队的医疗支援。他们会照顾您的医疗需要，持续跟进您的病情，并为您量身订造专属的复康计划。

医疗专业团队会评估您的诊断结果及疗程，额外的专业意见有助您怀著信心克服难关。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当您身在海外，24小时的环球支援热线为您提供紧急支援服务，能助您解决燃眉之急。

有关受保服务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

在使用服务前，请参阅本公司的网页/服务单张上有关服务的相关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使用、地点及安排）。

[#]「精选医疗团队」指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请亦参阅本产品简介第28页关于此计划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7及9项。

^{*}服务的供应视乎指定的第三方医疗服务供应商。

⁺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服务由不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范围亦有所不同。有关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提供，并可不时酌情更改。

[~]遥距视像医疗服务只适用于身处香港的受保人。以优惠价提供的服务包括医疗谘询费用、3天基本药物及药物运送服务，受服务的相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网页。



详情阅览
电子版

4 奖励您的健康生活



市场首创² 「健康赏」

赏您升级养生服务及医疗保障¹¹

当您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可获取以下健康赏惠益，适用的金额将存入至您保单的「健康赏」，您可将「健康赏」金额用作兑换以下养生服务以巩固您的健康，或用作偿付以下医疗费用以减低您需自行支付的费用：



**多种方式
赚取健康赏惠益**

(只适用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网络治疗奖赏惠益

若我们已赔偿在保单的主要保障下(于本产品简介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所述)由**精选医疗团队**[#]作出的医疗服务或治疗的费用时适用(已获日间手术惠益及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赔偿的费用除外)

住院现金惠益

入住政府医院或毋须收费的医院

次级病房现金惠益

入住香港或澳门之私家医院低于标准私家房级别的病房

日间手术现金惠益

当手术可获保单下的日间手术惠益赔偿时适用

无索偿奖金惠益¹²

当保单于连续3个保单年度没有作出索赔时适用



**累积越多
兑换越多**

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

^{**} 存入1港元/美元至「健康赏」 = 「健康赏」内1港元/美元余额



**兑换
自选指定奖赏**

(只适用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提升身心灵健康[▲]

- 养生疗程
- 身体检查服务
- 接种疫苗

提升医疗保障¹³

- 赔偿超出保单保障限额的**合资格费用**
- 抵销**每年垫底费金额**
- 赔偿因任何**已存在及/或先天性疾病**所衍生之费用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首年保费9折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是一项反传统保险概念的健康计划，以奖赏鼓励客户投入健康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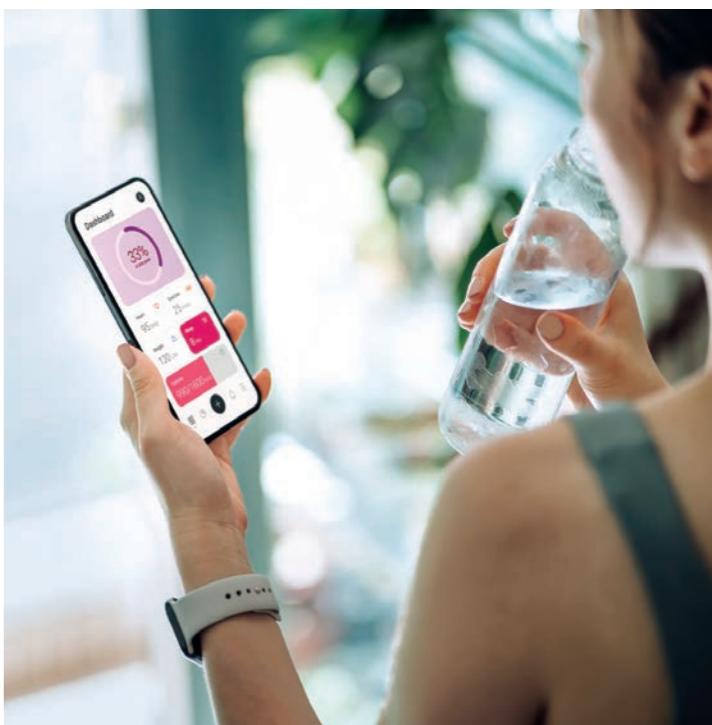
您加入成为会员，便可即时享有**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年保费9折。只要坚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保费最少9折，及累积「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积分，凭积分换取更多折扣及丰富奖赏，鼓励您活得更健康。

详情请参阅「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单张。

注：「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并非保险产品，
加入须缴交会员年费。



详情阅览
电子版



[#] 「精选医疗团队」指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请亦参阅本产品简介第28页关于此计划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7及9项。

[▲] 此等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香港提供，并可不时更改。此等服务的范围及地点由本公司绝对酌情决定及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对服务的范围及/或地点作不时的更改，而无须作另行事先通知。有关服务详情、地点及安排可于保单缮发后在本公司的网页获取。本公司对该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建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案例

跨专业癌症支援及免找数服务⁺ 让您安心专注癌症治疗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若以下数值有任何更改，恕不作任何通知。个案不构成任何医疗建议。在就此事作出任何决定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情况：Timothy腹部不适，透过极臻•至尊服务专线寻求协助。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Timothy (35岁，非吸烟者) |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一女

Timothy是商界专业人士，追求成功且充实的人生。为尽情享受生活，他致力维持身心康泰，并寻求优质的医疗保障，特别是针对癌症的高质量医疗支援。因此，Timothy决定投保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并选择全球的地域保障范围及0港元的每年垫底费。



受保人年龄

35岁

Timothy为自己投保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70,000,000港元

每年限额：
30,000,000港元

额外每年限额¹⁰：
10,000,000港元

53岁

Timothy腹部出现痛楚

他联系极臻•至尊服务专线助他预约精选医疗团队[#]的医生诊症

精选医疗团队[#]的肠胃肝脏科医生助Timothy的大肠镜检查费用申请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免找数服务⁺，而该服务获AIA批准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的合资格治疗费用^{^^}：

- 日间手术前门诊谘询
- 日间手术惠及

 Timothy获健康赏惠及下的日间手术现金惠及，相关金额存入他保单的「健康赏」。

Timothy不幸确诊大肠癌

他联系极臻•至尊服务专线为他预约精选医疗团队[#]不同领域的癌症医护专业人员诊症

专科医生助他的癌症治疗计划申请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免找数服务⁺，而该服务获AIA批准

Timothy安心接受手术及非手术的癌症治疗

接受化疗期间，Timothy发现自己的体重非自愿性地下降

精选医疗团队[#]的医生建议他谘询营养师

他谘询精选医疗团队[#]的营养师，营养师为他设计了一套个人化的饮食计划，并推介他服用营养补充品。期后他体重回升，继续进行化疗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的合资格治疗费用^{^^}：

- 住院前门诊谘询
- 住院及结肠切除手术
- 癌症治疗，包括化疗、电疗及相关门诊谘询
- 营养师谘询

 由于所有治疗及住院由精选医疗团队[#]提供，Timothy获健康赏惠及下的网络治疗奖赏惠及，相关金额存入他保单的「健康赏」。

55岁

Timothy完成大肠癌治疗及完全康复

Timothy兑换「健康赏」的接种疫苗[▲]预防疾病



⁺ 服务的供应视乎指定的第三方医疗服务供应商。

^{*} 「精选医疗团队」指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请亦参阅本产品简介第28页关于此计划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7及9项。

^{^^} 赔偿金额受限于保单的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每年限额及额外每年限额（如适用），亦受限于每年垫底费的金额。若实际住院费用超出保障上限，您需要支付有关差额。在支付最终索赔金额后，相关的保障限额及每年垫底费金额亦会随之而减少。

[▲] 此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香港提供，并可不时更改。此服务的范围及地点由本公司绝对酌情决定及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对服务的范围及/或地点作不时的更改，而无须作另行事先通知。有关服务详情、地点及安排可于保单缮发后在本公司的网页获取。本公司对该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建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计划特点



灵活计划 配合预算

本计划特设不同选项供您选择，以切合您的个人医疗需要：

可选 地域保障范围	(1) 全球
	(2) 全球 (除美国以外)



每年垫底费选择

港元	美元
0	0
16,000	2,000
25,000	3,125
50,000	6,250
88,000	11,000

无论您需要一份广泛的医疗保障计划，或是有意为现有医疗计划加添保障，每年垫底费选项可让您指定您索赔前愿意支付的金额。选择较高的垫底费金额可减低保费支出。举例说，假如您选择每年16,000港元之垫底费，而您的合资格医疗费用为100,000港元，您将会获得100,000港元减去垫底费的金额，即84,000港元赔偿。

您亦可选择独立投保**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或作为指定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

灵活调减垫底费 倍添安心	
当受保人年满50、55、60或65岁，您可于您的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之保单周年日，毋须再次提交受保人健康状况的详情而选择调低每年垫底费金额至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提供的指定金额。每年垫底费只可于保单年期内调低一次。您所缴交的保费将按您所选择的每年垫底费而调整，而您申请索赔时所需的自付金额限额将因而减少。在提出减少每年垫底费的要求之前，您应重新评估减少每年垫底费后的情况是否符合个人需求。	



终身续保

您可每个保单年度续保直至终身。续保费将按续保时当时之保费率及受保人的实际年龄厘定，但非基于您曾作出的任何索赔或受保人的身体状况的任何改变而厘定。

计划摘要

产品性质	医疗保障保险计划 (实报实销)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 / 附加契约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0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续保)
保费缴付模式	基本计划：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附加契约：根据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而定

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

赔偿项目第1 – 20项、21 ii) 项、22 – 25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2项。

 需要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

保障一览	港元	美元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涵盖第1至25项、28至31项	70,000,000 以个人计	8,750,000 以个人计
每年限额 涵盖第1至25项、28至31项	30,000,000 以每保单年度计 额外每年限额： 10,000,000 以每保单年度计 ^(a)	3,750,000 以每保单年度计 额外每年限额： 1,250,000 以每保单年度计 ^(a)
地域保障范围选择	所有保障项目	
	全球或全球(除美国以外)	
	紧急治疗	
	全球	
病房级别	标准私家房	
每年垫底费选择 涵盖第1至25项(第21 iii) 项除外)	0 / 16,000 / 25,000 / 50,000 / 88,000	0 / 2,000 / 3,125 / 6,250 / 11,000
长者癌症支援 — 癌症豁免垫底费^(b)	如受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满75岁或以上； • 患上癌症^(c)；及 • 直接因该癌症^(c)而接受任何医疗服务，在相关保单年度就癌症^(c)所引起的该医疗服务余下的每年垫底费余额(如有)将被减少至\$0 	

主要保障^(d)

A. 住院赔偿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1 每日病房及膳食费用赔偿		
2 医生巡房费		
 3 专科医生费用^(e)	全数受保 ^(f)	
4 住院杂费赔偿		
 5 深切治疗费用赔偿^(e)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20项、21 ii) 项、22 – 25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2项。

 需要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

A. 住院赔偿(续)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6 私家看护费用^(e) 适用于受保人住院期间在手术后或调出深切治疗病房后的护理服务	全数受保 ^(f) 每保单年度30日	
7 住院陪床惠益 受保人住院期间，额外一张床位费用	全数受保 ^(f)	
B. 手术费用赔偿		
8 手术惠益 包括外科医生费、麻醉师费、手术室费用及使用手术室期间所应用之物品及设备的费用	全数受保 ^(f)	
i) 所有手术 包括受保人为器官受赠者，接受器官移植的手术费用		
ii) 为器官捐赠者进行的手术 如受保人为器官受赠者，适用于心脏、肾脏、肝脏、肺或骨髓的器官移植手术	器官捐赠者及器官受赠者之移植手术费用总和的30% ^(g)	
9 日间手术惠益 包括诊症费、药费、外科医生费、麻醉师费、手术室及/或病房费用	全数受保 ^(f)	
C. 出院后的惠益		
10 医疗装置费用惠益		
i) 于手术过程中植入的指定项目 起搏器/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的支架/眼内人造晶体/人工心瓣/金属或人工关节置换/人工韧带置换或植入/人工椎间盘	全数受保 ^(f)	
ii) 于手术过程中植入的其他项目 10 i) 指定项目以外的人工装置	每项96,000 每保单年度计	每项12,000 每保单年度计
iii) 重建装置或物料 于重建手术过程中植入的外置、人工装置或重建物料及/或任何器官置换物	每项96,000 每保单年度计	每项12,000 每保单年度计
11 出院/日间手术后门诊谘询	全数受保 ^(f)	
• 每次出院/完成日间手术后90日内所有跟进门诊		
• 每次出院/完成日间手术(分类为复杂或大型的手术 ^(h))后365日内所有跟进门诊		
 12 手术后家中看护惠益^(e) 于手术/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从医院出院后28周内的护理服务	全数受保 ^(f) 每保单年度28周	
 13 康复惠益^(e) 入住康复中心及接受康复治疗	每保单年度80,000 每保单年度60日	每保单年度10,000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20项、21 ii) 项、22 – 25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2项。

 需要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

C. 出院后的惠益(续)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14 善终关怀服务惠益^(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住善终院舍及接收善终院舍提供的关怀及护理服务• 因末期疾病而从医院出院当日起计90日内开始在善终院舍住宿	320,000 以个人计 每保单一次	40,000 以个人计 每保单一次
15 出院/日间手术后辅助惠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出院/完成日间手术后90日内所有跟门诊• 每次出院/完成日间手术(分类为复杂或大型的手术^(h))后365日内所有跟门诊(注册营养师谘询门诊除外)	网络保障： 全数受保 ^(f) 非网络保障： 30,000 以每次住院/日间手术计	网络保障： 全数受保 ^(f) 非网络保障： 3,750 以每次住院/日间手术计
	赔偿项目第15项亦受限于每日最多接受1次下述赔偿项目第15 i) 至 iii) 项列出的其中1项谘询的诊症	
	每次门诊受限于以下分项限额	
 i) 脊骨神经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 ^(e) 谘询及/或诊疗	网络保障： 全数受保 ^(f) 非网络保障： 1,000 以每次诊症计	网络保障： 全数受保 ^(f) 非网络保障： 125 以每次诊症计
ii) 中医 谘询、诊疗及/或处方药物	网络保障： 880 以每次诊症计 非网络保障： 600 以每次诊症计 就同一受保疾病/受伤的每次住院/日间手术 15次	网络保障： 110 以每次诊症计 非网络保障： 75 以每次诊症计 就同一受保疾病/受伤的每次住院/日间手术 15次
iii) 注册营养师 ^(e) 只限出院后/日间手术后90日内的谘询	680 以每次诊症计 就同一受保疾病/受伤的每次住院/日间手术 4次	85 以每次诊症计 就同一受保疾病/受伤的每次住院/日间手术 4次
D. 延伸惠益		
16 住院/日间手术前门诊谘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住院/日间手术前30日内所有门诊• 每次住院/日间手术前30日以外1次门诊	全数受保 ^(f)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20项、21 ii) 项、22 – 25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2项。

 需要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

D. 延伸惠益(续)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17 癌症治疗费用赔偿^{(c),(e)} 包括为癌症 ^(c) 作为受保疾病进行化疗、电疗、标靶治疗、激素治疗、免疫疗法、质子治疗及手术，以及于接受此等治疗期间有关的谘询、药物及/或诊断检查	全数受保 ^(f)	
 18 透析费用惠益^(e) 适用于门诊或入院接受治疗	每保单年度80,000	
 19 精神疾病或神经疾病惠益^(e) 于精神病医院或医院内之精神科病房或部门入住及接受治疗	每保单年度10,000	
	每保单年度30日	
 20 重建手术惠益^(e) 自意外日期起计的12个月内为回复身体功能或外观而产生的费用，或乳房切除手术后进行乳房重建手术而产生的费用	480,000 以每次受保受伤/受保疾病计	60,000 以每次受保受伤/受保疾病计
21 心脏病/中风康复惠益 适用于从医院出院后		
 i) 家居设备提升惠益 ^(e) 由职业治疗师所指定的家居设备提升，如加宽门口和走廊、调整浴室设施及添置专用的家俱等	50,000 以每次事故计	6,250 以每次事故计
 ii) 心脏病/中风辅助惠益		
I) 脊骨神经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神经外科医生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谘询及/或诊疗	1,000 以每次诊症计	125 以每次诊症计
II) 脑神经科医生/心脏科医生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谘询、诊疗及/或处方药物	100,000 以个人计	12,500 以个人计
III) 中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谘询、诊疗及/或处方药物	每保单年度30次诊症	
 iii) 伤残津贴惠益 持续最少6个月起不能无间断地完成日常生活活动的其中3项或以上活动	每月5,000	每月625
	24个月，以个人计	
 22 妊娠并发症惠益^(e) 医院住院及进行手术	全数受保 ^(f)	
 23 癌症的临床试验药物惠益^{(c),(e),(l)}	每保单年度500,000	每保单年度62,500
	(就香港、澳门或中国内地以外之地区衍生之合理及惯常费用而言，在计算应付赔偿金额时，该费用将减少至60%)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20项、21 ii) 项、22 – 25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2项。

E. 紧急治疗费用赔偿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24 意外急症门诊治疗费用赔偿 受保的意外发生后24小时内接受的治疗	全数受保 ^(f)	
25 紧急牙齿治疗费用赔偿 受保的意外发生后3个月内接受的治疗		
26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i) 紧急医疗运送	5,000,000 以个人计	625,000 以个人计
ii) 运返遗体		
iii) 安排一名直属家属探望 如需连续住院超过5日		
iv) 送返未满18岁之儿童 如需连续住院超过5日		
v) 24小时全球电话谘询服务	已包括	
F. 身故赔偿		
27 身故恩恤赔偿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此赔偿予受益人	80,000	10,000

健康赏^(j)

G. 健康赏 ^(k) (只适用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存入「健康赏」之金额	
	港元	美元
28 网络治疗奖赏^(l) 若我们已赔偿在主要保障的赔偿项目第1至8项及第10至25项下由精选医疗团队作出的医疗服务或治疗的费用时适用 ^(a)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主要保障的 赔偿项目第1至8项及第10至25项 就精选医疗团队作出的医疗服务或治疗 已赔偿总费用的5%^(a)	
	每保单年度10,000	每保单年度1,250
29 住院现金^(m) 入住政府医院或毋须收费的医院	每日800	每日100
	每保单年度90日	
30 次级病房现金⁽ⁿ⁾ 入住香港或澳门之私家医院低于标准私家房级别的病房	每日2,000	每日250
	每次住院10日	
31 日间手术现金^(o) 当手术可获保单下的日间手术 ^(p) 时适用	每次手术1,600	每次手术200
	每保单年度1次手术	
32 无索偿奖赏^(k) 在连续3个保单年度期间在主要保障的赔偿项目第1至8项及第10至25项下没有支付赔偿或应付赔偿及在连续3个保单年度期间，保单一直生效时适用	在紧接之前的一个保单年度 就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保单所缴交之 保费总额的5%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20项、21 ii) 项、22 – 25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2项。

H. 使用「健康赏」 ^(l) (只适用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赔偿金额	
	港元	美元
33 使用「健康赏」	最高可达「健康赏」中的可用余额 ^(l)	
i) 养生疗程、身体检查或接种疫苗的费用 ^(m)		
ii) 偿付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伤而引起任何受保住院、手术及/或治疗所实际衍生，但仅因为以下原因于保单的主要保障下不获赔偿的合理及惯常之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费用超出任何相关保障限额；• 该金额在保单下已在应付赔偿金额中作为垫底费被扣除；或• 费用因受保人的任何已存在的情况、或因受保人年届8岁前发病或确诊的任何先天性疾病所衍生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续)

备注：

- (a) 若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赔偿项目第1至23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医疗服务、治疗和住院于同一保单年度实际产生的所有费用，而该医疗服务、治疗和住院均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精选医疗团队提供，则该保单年度的每年限额将增加额外每年限额的金额。额外每年限额仅适用于同一保单年度内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精选医疗团队直接提供的医疗服务、治疗或住院所衍生的费用，并且该费用根据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赔偿项目第1至25项和28至31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
- 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的赔偿项目第15 i) 及15 ii) 项下的网络保障、健康赏惠及下的网络治疗奖赏惠及额外每年限额只适用若(1)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精选医疗团队推荐和提供及(2)您成功获得我们就该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请浏览<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medical-expense-pre-approval-service>以了解最新更新及完整条款及细则。对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未注明为「网络保障」或「非网络保障」的赔偿项目，该赔偿项目的赔偿限额适用于网络及非网络的医疗服务、治疗和住院。
- (b) 在主诊专科医生的书面建议下直接因该癌症接受任何医疗所需的医疗服务，并根据赔偿项目第1至25项应获支付的赔偿。若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由保单生效日期起计首90日内已察觉或理应察觉该癌症，此豁免垫底费将不适用。若受保人确诊患有癌症以外的疾病并产生合资格费用，该合资格费用将受限于每年垫底费余额(如有)。长者癌症支援—癌症豁免垫底费不适用于每年垫底费选项为\$0的保单。
- (c) 癌症的定义，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第27页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产品限制」第6项。
- (d) 在提交予本公司作赔偿申请的正式账单或收据上所示之每项分类费用须符合合理及惯常费用之规定。除非另有指明，否则就同一项目所招致的费用不可在上述保障一览表中多于一个赔偿项目下追讨(赔偿项目第21 iii) 项除外)。
- (e) 本公司有权要求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例如主诊医生、注册医生、专科医生、脊骨神经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注册营养师(如适用)的转介信或在其索赔申请表内提供的陈述，惟赔偿项目第15 ii) 及22 ii) III) 项的中医谘询、治疗及/或处方中药则除外。
- (f) 全数赔偿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及赔偿金额以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所列明的保障限额为限，包括受限于每年限额、额外每年限额(如适用)及个人终身赔偿限额，以及受限于每年垫底费的金额。
- (g) 此捐赠者惠及的赔偿限额相等于以下费用总和的30%的金额：已向受保人收取从器官捐赠者摘除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术费用(但不包括器官及骨髓的费用)及受保人作为器官受赠者接受之手术的手术费用。为免生疑问，此保障不包括从作为捐赠者的受保人身上摘取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h) 有关上述手术类别的定义可参照香港「自愿医保计划」中的手术表详细列明(香港政府会不时对手术表的内容及分类进行审视)。我们将根据手术进行时此手术表之最新版本中列出的手术类别处理您的索赔。如受保人接受的手术不属于手术表中的任何一项手术类别或如手术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术表之手术分类被重新命名或有其他更改，我们将会参考香港政府、相关机构或医学组织发布的手术表及/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资料，以难度和复杂程度相约的其他手术作出合理决定适用的手术类别。
- (i)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第29页第5项。
- (j) 健康赏惠及(无索偿奖金惠及除外)受限于保单的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每年限额以及额外每年限额(如适用)。「健康赏」中的金额不能被退还或兑换为现金，亦不能用以支付任何保单的任何保费。于保单取消或终止时，「健康赏」中的任何余额将会即时丧失。
- (k) 一旦作出索赔(不包括日间手术惠及、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健康赏惠及及于「健康赏」兑换指定奖赏)，无索偿奖金惠及将不再适用，无索偿之保单年度数目将由下一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 (l) 使用「健康赏」将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生效日起120日后适用。
- (m) 此等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香港提供，并可不时更改。此等服务的范围及地点由本公司绝对酌情决定及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对服务的范围及/或地点作不时的更改，而无须作另行事先通知。有关服务详情、地点及安排可于保单缮发后在本公司的网页获取。本公司对该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建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险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您可投保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作为独立计划，而毋需同时投保其他保险产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若您为此计划续保，您需终身为此计划缴付保费，或为此附加契约缴付保费直至相关基本计划终止。若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被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我们将于下列任何一项最先发生的情况时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当您的保单及所有其他相关保单(保障同一受保人)已支付的赔偿总额(身故恩恤赔偿除外)达至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或
 - 如本计划以附加契约形式附加至任何基本计划，而该基本计划已被终止、期满、取消或转换为非分红保险计划，或该附加契约根据相应基本计划的条款被取消或终止。

若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而您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因而终止，及当您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终止当日受保人正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伤住院，在受保人住院期间，我们将延长您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保障最高额外30日，而您无须缴付任何保费款项，惟仍须受限于您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相同保障限额。

3.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通胀会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因此，本计划的赔偿金额以及未来保费率都有可能受调整，以反映通胀(有关首年保费详情，请参阅由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所提供之年缴保费表)。

主要不保事项

就此计划，我们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住院、治疗、手术或收费：

- 任何非医疗所需的治疗、检验、服务或物品
- 任何已存在的情况，或在受保人年届8岁前所显现或已被诊断的先天性疾病
- 自致之伤害、自己故意造成之受伤或滥用药物
- 战争、军事行动及骚乱，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受保人作为恐怖分子参与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因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而使用原子、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放射性、生物或化学污染(惟受保人于其永久居住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旅程中受伤则不在此限)，又或受保人旅行之国家正发生战争或军事行动、叛变、暴动、骚乱、戒严或被困、或被联合国确认为战区
- 怀孕、流产、分娩、堕胎或其他生育相关的并发症(妊娠并发症除外，详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第22项)，精神疾病或神经疾病(精神疾病或神经疾病并发症除外，详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第19项)
- 于首5个保单年度内出现的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关受伤或疾病，惟可提供证据证明此HIV及其相关受伤或疾病是于保障生效日后首次感染或出现则除外
- 美容或整形手术(惟若该等情况之发生已在重建手术惠及之内则除外，详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第20项)、牙科护理及手术、屈光障碍及矫正辅助仪器(因意外受伤而必须接受治疗除外)、健康检查、复康或疗养
- 服用任何下列传统中药(出院/日间手术后辅助惠及心脏病/中风辅助惠及除外，详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第15 ii) 及21 ii) III) 项)：
 - 冬虫夏草/灵芝/鹿茸/燕窝/阿胶/海马/人参/红参/花旗参/野山参/羚羊角尖粉/紫河车/姬松茸/麝香/珍珠粉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1.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本计划的保单或本计划下若干保障选项的保单可能会有整体保费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及任何其他由我们决定的相似计划产生之索赔成本及该等保单于未来保单年度的预期索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此计划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此计划的保单退保以及失效情况
- 与此计划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计划的间接开支

2.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更改保障结构、条款及条件及/或产品内容之权利，以配合医疗科技的进步，持续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或续保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产品限制

1. 指定保障项目将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生效日期 (由保单生效后起计)
意外受伤	即时
疾病	30日
有关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或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进行的检验/治疗/手术	120日
精选医疗团队	30日
妊娠并发症	10个月
使用「健康赏」	120日

2. 我们只会根据「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及/或开支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与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均为必须；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进行，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均不被视为医疗所需，临床试验药物惠及则除外。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及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住院时间符合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

若任何住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3. 不论受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任何病房级别，他都会获得保障。然而，如受保人所入住的病房级别较计划所保障的级别为高，他所获支付的利益赔偿额将会减少。在此情况下，获支付的利益赔偿额将会按以下基数作出调整：

$$\begin{aligned} & \text{受保人入住的医院的每日标准私家房收费} \\ = & \frac{\text{受保人入住的病房的每日病房收费}}{\text{受保人入住的病房的每日病房收费}} \end{aligned}$$

4. 如受保人于以下任何地区持续居留365日，受保人在该居留地区所接受的医疗服务及/或治疗的应付赔偿将永久减至其合资格费用的60%。该扣减适用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内的所有项目（第26及27项除外）：

地区	国家
北美	美国及加拿大
西欧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梵蒂冈

5. 如赔偿或偿付应由任何政府、公司、其他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依照任何法例、医疗计划或保险保单作出，该费用将不会于此保单下由我们作出赔偿。

6. 「癌症」是指所有级别的恶性癌及原位癌，但明确地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a) 任何在组织病理学中分类为癌前病变肿瘤；(b) 子宫颈界定的异常病变定为第一阶段(CIN I)及第二阶段(CIN II)；及(c)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所有癌症。癌症须得到受保人的主诊专科医生的书面证实，并有本公司合理接纳之临床、放射性、组织学或化验证据支持。有关详情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7. 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的赔偿项目第15 i) 及15 ii) 项下的网络保障、健康赏惠及下的网络治疗奖赏惠及额外每年限额只适用若(1) 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精选医疗团队推荐和提供及(2) 您成功获得我们就该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请浏览<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medical-expense-pre-approval-service>以了解最新更新及完整条款及细则。对**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未注明为「网络保障」或「非网络保障」的赔偿项目，该赔偿项目的赔偿限额适用于网络及非网络的医疗服务、治疗和住院。
8.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只在旅程中提供保障(24小时全球电话咨询服务不在此限)，此服务为额外保障。旅程是指受保人从香港、澳门或中国内地出发(于出发时，该受保人为该出发地方的永久居民)的境外旅行，及至返回出发地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指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AIA概不负责或承担他们的医疗建议、意见、服务或治疗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AIA保留修改、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有关每项增值服务的详情，请参阅相关增值服务的单张。
9. 精选医疗团队指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并非友邦的代理人或雇员或代表。我们并不保证某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服务或医疗网络/服务供应商之数目。AIA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医疗网络服务的范围及地点并作不时的更改。对于精选医疗团队在提供服务、治疗、意见及建议中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AIA概不负责。
10. 于「1. 尊贵礼宾服务 守护您的健康」及「3. 专属医疗服务 提供跨专业癌症治疗及护理」部分所列明的**极臻·至尊服务**专线、养生顾问、儿童及青少年成长与发展支援热线、精选医疗团队、「医疗费用预先批核服务」、免找数服务、「全助你」、「个人疗程管理服务与复康管理」、遥距视像医疗服务、癌症基因检测服务及一般健康热线均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构成保障内容的一部分。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包括索赔「健康赏」)，您须于受保事故发生后的20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并于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您可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 2232 8888，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备注：

1. 以上于「1. 尊贵礼宾服务 守护您的健康」及「3. 专属医疗服务 提供跨专业癌症治疗及护理」部分所列明的增值服务（环球紧急支援除外）并不构成保障内容的一部分。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转介或服务并不明确表示有资格申请**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理赔。客户须自行完全负责不在增值服务涵盖范围的任何费用，并受其相关条款和条件约束。请注意，**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实际理赔金额将以提交完整的索赔文件、受保人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下可享的保障内容、不保事项、保单契约、条款及细则为准。详情请向我们查询。AIA保留任何时候修改、暂停或终止任何此等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2. 有关市场首创的陈述，(i) 就「健康赏」，截至2024年11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ii) 就临床试验药物惠及，此计划特点于2024年4月22日首次由AIA推出市场，当时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为市场首创；(iii) 就儿童及青少年成长与发展支援热线，截至2024年8月12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iv) 就「全助您」，是指香港保险业首创结合(a) 为合资格受保人提供专属礼宾服务兼一系列医疗与支援服务，以及(b) 为合资格受保人父母提供中国内地医护家访服务而成的医疗与支援服务。截至2024年1月3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有关养生顾问为市场罕有的陈述，截至2024年8月12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医疗保险计划比较。
3. 资料来源：医理说，2021年12月26日，www.healthcarethinkers.com/2021/12/药物进步助与癌共存/
4. 癌症的定义，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第27页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重要资料」下「产品限制」第6项。
5. 若受保人由专科医生确诊有第三期或第四期恶性瘤，或现有的非实验性治疗无法治愈的末期血癌，并有由专科医生签发医生证明书，证明临床试验药物是由专科医生处方及由专科医生认为处方临床试验药物是对受保人罹患的癌症为合适或建议的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我们将支付此赔偿。已获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收费或费用（包括临床试验药物的药剂制品公司、制造商及/或营销商的赞助）将不受保障。
6. 处方的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必须已在实验室测试并获得以下其中一间监管机构批准，就治疗癌症作人体测试及/或治疗，可用作进行第三期临床试验：
 -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FDA)
 - 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 香港卫生署
 - 澳门卫生局
 及于处方给受保人时，该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必须是正在进行第三期临床试验阶段，而该第三期临床试验必须由该药物施用地区之相关研究伦理委员会批准，而该委员会在初步审查后认为该第三期临床试验药物对该癌症是有效的治疗。
7. 就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以外的地方所招致并可在第三期及第四期癌症及无法治愈的血液系统恶性肿瘤之临床试验药物惠及下获赔偿的任何合理及惯常的收费而言，在计算应付赔偿总额时，该招致的合理及惯常的收费将减少至60%，且不多于每保单年度500,000港元或62,500美元。
8. 若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起计首90日内已察觉或理应察觉该癌症，此长者癌症支援 - 豁免垫底费将不适用。此豁免垫底费将不适用于每年垫底费为\$0的保单。
9. 全数赔偿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及索赔金额受限于保单的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每年限额、额外每年限额（如适用），以及受限于每年垫底费的金额。
10. 若**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赔偿项目第1至23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医疗服务、治疗和住院于同一保单年度实际产生的所有费用，而该医疗服务、治疗和住院均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精选医疗团队提供，则该保单年度的每年限额将增加额外每年限额的金额。额外每年限额仅适用于同一保单年度内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精选医疗团队直接提供的医疗服务、治疗或住院所衍生的费用，并且该费用根据**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赔偿项目第1至25项和28至31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
- 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的赔偿项目第15 i) 及 15 ii) 项下的网络保障、健康赏惠及下的网络治疗奖赏惠及及额外每年限额只适用若(1) 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的精选医疗团队推荐和提供及(2) 您成功获得我们就该医疗服务、治疗及住院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请浏览<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medical-expense-pre-approval-service>以了解最新更新及完整条款及细则。对**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中未注明为「网络保障」或「非网络保障」的赔偿项目，该赔偿项目的赔偿限额适用于网络及非网络的医疗服务、治疗和住院。
11. 上述健康赏惠及（无索偿奖金惠及除外）受限于保单的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每年限额及额外每年限额（如适用）。在**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生效日起120日后，「健康赏」中的金额可随时用作兑换指定奖赏。「健康赏」中的金额不能被退还或兑换为现金，亦不能用以支付任何保单的任何保费。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取消或终止时，「健康赏」中的任何余额将会即时丧失。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H部分。
- 若健康赏惠及已存入至「健康赏」，而若该健康赏惠及随后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该已存入「健康赏」的健康赏惠及的金额将须退还予我们，我们将从「健康赏」的余额中相应扣除该金额。若当时「健康赏」的余额不足以扣除该已存入「健康赏」的健康赏惠及的金额时，我们将从保单下应付的赔偿金额中扣除健康赏惠及金额。若该应付的赔偿金额不足以扣除健康赏惠及的金额，您须偿还该差额给我们。
12. 即使您已获赔偿 (i) 就手术支付的任何日间手术惠及、(ii) 健康赏惠及下的任何惠及或从「健康赏」兑换指定奖赏获得的任何惠及或 (iii)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详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第9、28 – 32、33、26项），您获得无索偿奖金惠及的资格将不受影响。一旦作出索赔（不包括日间手术惠及、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健康赏惠及及于「健康赏」兑换指定奖赏），无索偿奖金惠及将不再适用，及无索赔之保单年度数目将由下一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13. 受条款和条件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障一览表H部分及保单契约。

极臻•至尊明珠 医疗计划 — 守护挚宝



由出生一刻起 守护您的初生宝宝¹



受保人	准妈妈	初生宝宝 (在初生宝宝成为保单的受保人后 ¹)
阶段及保障	怀孕阶段 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 若于怀孕期间不幸流产、接受注册专科医生建议而终止怀孕、胎死腹中或受保准妈妈与其胎儿身故，我们将赔偿相等于已付基本保费总和 ² 的105% ³	出生当日及出生后90日内 即时住院及手术保障 涵盖先天性疾病¹ 初生宝宝将获享即时住院及手术保障，并涵盖先天性疾病，保单限额高达100,000港元，垫底费为16,000港元
		出生后15至90日 可选择为初生宝宝投保极臻•至尊医疗系列保单，并享简单医疗核保⁵ 您可以选择为初生宝宝投保一份极臻•至尊医疗系列保单，并享简单医疗核保，轻松让您的初生宝宝享有极臻•至尊医疗系列保单的终身医疗保障 ⁵
		出生后直至保单年期完结 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 若初生宝宝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相等于已付基本保费总和 ² 的105% ³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保障一览表。

注：于任何时候，只限一位人士受保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保单。如准妈妈怀有双胞胎，她须为每个胎儿投保一份独立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保单。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第40页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6项。

案例

为初生子女 送上无微不至的呵护及安心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若以下数值有任何更改，恕不作任何通知。个案不构成任何医疗建议。在就此事作出任何决定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Sandy (29岁) | 家庭状况： 已婚

Sandy于两年前投保了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希望全面提升健康并获得医疗保障。现在她和丈夫建立家庭，想确保初生宝宝出生起便可即时获得医疗保障。Sandy于怀孕期第22周决定再投保一份新保单 —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守护自己和即将出生的儿子Adam。



第3份保单：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⁵
受保人：Adam



第3份保单：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⁵
受保人：Adam



计划摘要

产品性质	医疗保险计划 (实报实销)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
投保资格	<p>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保单的准受保人须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准妈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⁴的现有受保人； 18岁至45岁，怀孕期第22周或以上；及 怀有自己的胎儿并将在出生后成为该初生宝宝的合法妈妈
保障年期	<p>1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准妈妈为保单的受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于怀孕期间不幸流产、接受注册专科医生建议而终止怀孕、胎死腹中或受保准妈妈与其胎儿身故，提供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³ 当初生宝宝为保单的受保人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当日及出生后90日内，提供住院及手术费用赔偿¹ 出生后15至90日内，可选择以简单医疗核保为该初生宝宝投保极臻•至尊医疗系列保单⁵ 若初生宝宝在保单年期内不幸身故，提供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³
续保	不适用
保费缴付模式	一笔过保费

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保障一览表**。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保障一览表

赔偿项目第1 - 9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首护挚宝的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部分的第2项。

 需要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

保障一览	港元	美元
保单限额 涵盖第1至9项	100,000 以每保单计算	12,500 以每保单计算
地域保障范围	全球(除美国以外)	
病房级别	标准私家房	
每年垫底费 涵盖第1至9项	16,000	2,000

主要保障^(a)

A. 住院赔偿 (仅限受保婴孩出生当日及出生后90日内)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1 每日病房及膳食费用赔偿	全数受保 ^(c)
 2 医生巡房费	
 3 专科医生费用 ^(b)	
 4 住院杂费赔偿	
 5 深切治疗费用赔偿 ^(b)	
 6 私家看护费用 ^(b) 适用于受保人住院期间在手术后或调出深切治疗病房后的护理服务	全数受保 ^(c) 每保单年度30日
 7 住院陪床惠益 受保人住院期间，额外一张床位费用	全数受保 ^(c)
B. 手术费用赔偿 (仅限受保婴孩出生当日及出生后90日内)	
 8 手术惠益 包括外科医生费、麻醉师费、手术室费用及使用手术室期间所应用之物品及设备的费用	全数受保 ^(c)
i) 所有手术 包括受保人为器官受赠者，接受器官移植的手术费用	
ii) 为器官捐赠者进行的手术 如受保人为器官受赠者，适用于心脏、肾脏、肝脏、肺或骨骼的器官移植手术	器官捐赠者及器官受赠者之移植手术费用总和的30% ^(d)
 9 日间手术惠益 包括诊症费、药费、外科医生费、麻醉师费、手术室及/或病房费用	全数受保 ^(c)
C. 其他赔偿	
 10 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 • 若(i)受保准妈妈不幸流产、接受注册专科医生建议而终止怀孕；或(ii)受保准妈妈胎死腹中，此赔偿应支付予保单持有人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5% ^(e)
• 若(i)于怀孕期间受保准妈妈与其胎儿不幸身故；或(ii)受保初生宝宝在保单年期内不幸身故，此赔偿应支付予受益人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障一览表 (续)

备注：

- (a) 在提交予本公司作赔偿申请的正式账单或收据上所示之每项分类费用须符合合理及惯常费用之规定。除非另有指明，否则就同一项目所招致的费用不可在上述保障一览表中多于一个赔偿项目下追讨。
- (b) 本公司有权要求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例如主诊医生、注册医生或专科医生（如适用）的转介信或其在索赔申请表内提供的陈述。
- (c) 全数赔偿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及赔偿金额以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障一览表所列明的保单限额为限，以及受限于垫底费的金额。
- (d) 此捐赠者惠益的赔偿限额相等于以下费用总和的30%的金额：已向受保人收取从器官捐赠者摘除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术费用（但不包括器官及骨髓的费用）及受保人作为器官受赠者接受之手术的手术费用。为免生疑问，此保障不包括从作为捐赠者的受保人身上摘取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e)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是指由保单日期开始计算直至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为止本公司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缴付保费总金额。「已付基本保费总和」不包括因保单所订的任何特别条款而应付的额外保费、任何缴付给我们之未到期的保费及/或任何超过现时到期及需缴付之保费的付款。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的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险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
2. 我们将于下列任何一项最先发生的情况时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受保准妈妈于怀孕期间身故而此保单并没有仍然生存的受保婴孩；
 - 身为受保人的婴孩于出生后身故；或
 - 怀孕终止（即失去胎儿或胎儿死亡，无论是否因流产、终止怀孕或其他原因，及无论是否于自然的情况或其他情况下发生）当日或准妈妈胎死腹中当日，无论是否应获支付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
3.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通胀会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因此，本计划的赔偿金额以及未来保费率都有可能受调整，以反映通胀（有关保费详情，请参阅由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所提供之保费表）。

主要不保事项

就此计划，我们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住院、治疗、手术或收费：

- 任何非医疗所需的治疗、检验、服务或物品
- 自致之伤害、自己故意造成之受伤或滥用药物
- 战争、军事行动及骚乱，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受保人作为恐怖分子参与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因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而使用原子、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放射性、生物或化学污染（惟受保人于其永久居住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旅程中受伤则不在此限），又或受保人旅行之国家正发生战争或军事行动、叛变、暴动、骚乱、戒严或被困、或被联合国确认为战区
- 怀孕、流产、分娩、堕胎或其他生育相关的并发症，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除外（详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障一览表第10项**），精神疾病或神经疾病
- 美容或整形手术、牙科护理及手术、屈光障碍及矫正辅助仪器（因意外受伤而必须接受治疗除外）、健康检查、复康或疗养
- 服用任何下列传统中药：
 - 冬虫夏草/灵芝/鹿茸/燕窝/阿胶/海马/人参/红参/花旗参/野山参/羚羊角尖粉/紫河车/姬松茸/麝香/珍珠粉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我们会不时复核及调整此计划的保费。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及任何其他由我们决定的相似计划产生之索赔成本及该等保单于未来保单年度的预期索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此计划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与此计划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计划的间接开支

因此，当您投保**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时，您实际应付的保费可能会有所调整。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产品限制

1. 指定保障项目的保障期如下：

项目	保障期
意外受伤及疾病	受保初生宝宝： 出生当日及出生后90日内

2. 我们只会根据「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及/或开支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与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均为必须；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进行，
并不包括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及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住院时间符合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

若任何住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3. 不论受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任何病房级别，他都会获得保障。然而，如受保人所入住的病房级别较计划所保障的级别为高，他所获支付的利益赔偿额将会减少。在此情况下，获支付的利益赔偿额将会按以下基数作出调整：

$$\frac{\text{受保人入住的医院的每日标准私家房收费}}{\text{受保人入住的病房的每日病房收费}}$$

4. 如赔偿或偿付应由任何政府、公司、其他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依照任何法例、医疗计划或保险保单作出，该费用将不会于此保单下由我们作出赔偿。

5.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是为期一年的定期医疗保险计划，且其不可续保。

6.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准受保人必须为准妈妈，而她须为现行有效年缴保费缴付模式的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现有受保人，并
 - (i) 于申请**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时年届18岁至45岁，怀孕期第22周或以上；及 (ii) 怀有自己的胎儿并将在出生后成为该初生宝宝的合法妈妈。于任何时候，只限一位人士受保于**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如准妈妈怀有双胞胎，她须为每个胎儿投保一份独立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并不适用于同时怀有多于两个胎儿的准妈妈。**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缮发由AIA全权酌情决定及根据核保决定而定，及**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仅在**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冷静期后缮发，而受保人须为同一位准妈妈。在**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缮发当日，受保准妈妈必须仍然是现行有效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现有受保人。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于受保事故发生后的20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并于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您可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 2232 8888，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备注：

1. 在AIA处理初生宝宝在保单下的任何索赔之前，**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受保人必须已从准妈妈变更为初生宝宝。您需在初生宝宝出生后尽快（且在出生后当日起计30日内）向我们作出该次出生的通知及向我们提交初生宝宝出世证明书的经核证真实副本。我们可能要求任何其他我们合理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2.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是指由保单日期开始计算直至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为止本公司就**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缴付保费总金额。「已付基本保费总和」不包括因保单所订的任何特别条款而应付的额外保费、任何缴付给我们之未到期的保费及/或任何超过现时到期及需缴付之保费的付款。
3. 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相等于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5%。在**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下支付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后，AIA于保单下并无进一步的责任。
4. 「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指年缴保费缴付模式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在此指定计划选项下，只要**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准受保人为准妈妈，而准妈妈为18岁至45岁，怀孕期第22周或以上，以及为现行有效**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现有受保人，您将合资格申请**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在**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缮发当日，受保准妈妈必须仍然是现行有效具指定计划选项的**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保单**的现有受保人。
5. 当您的初生宝宝成为**极臻•至尊明珠医疗计划 — 首护挚宝**保单的受保人，在您的初生宝宝出生日后15日至90日的期间内（包括首尾两天）且该保单仍然有效期间（「指定期间」），您可以简单医疗核保申请一份「指定医疗保单」，而同一名初生宝宝为该「指定医疗保单」的受保人。「指定医疗保单」受限于以您申请「指定医疗保单」时我们在此选项下可供选择的保险产品。目前可供选择的「指定医疗保单」为**极臻•至尊医疗系列**，而我们可不时更改可供选择的「指定医疗保单」。在指定期间后，您须以标准医疗核保申请投保「指定医疗保单」。如果初生宝宝未能通过本公司的简单医疗核保要求，初生宝宝于申请「指定医疗保单」时将需要通过标准医疗核保。投保「指定医疗保单」的申请须由AIA绝对酌情批准。



阅览电子版



(B)

医疗

PTA001363.1124

